

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腾讯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讯科技”）签订了与“QQ炫舞”相关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一、合作方简介

腾讯科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772551611J，法定代表人：奚丹，注册资本：160 万美元，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；经营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二、协议情况

公司与腾讯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签署完毕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鉴于腾讯科技拥有《QQ 炫舞》网络游戏产品；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杨丽萍女士为我国公众知名舞蹈家，双方有意在《QQ 炫舞》网络游戏产品方面展开新文创合作项目：

（一）公司提供杨丽萍女士的肖像照片在该项目合作期内进行商

业宣传和推广。

(二) 腾讯科技授予杨丽萍女士“QQ炫舞数字文创首席艺术顾问”称号。

(三) 公司授权腾讯科技合同有效期内使用授权内容的杨丽萍孔雀舞舞步、音乐及服装等进行游戏植入，该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、改编、网络传播等使授权内容置于游戏中并随游戏运营、宣传推广等。

(四) 授权内容为雀之灵舞蹈作品、音乐作品、服装造型等。

(五) 民族文化产品及活动共创：双方围绕音乐、舞蹈、服饰等维度打造民族文化产品及周边、线下活动落地等，共同传承并发扬云南民族文化。

(六) 出席腾讯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组织的发布会活动。

(七) 双方传播合作：双方就各项合作内容进行联合传播，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线上渠道宣传、线上线下活动支持等。

(八) 腾讯科技后续寻找民族音乐、舞蹈等相关专业合作伙伴时应优先考虑公司团队。

三、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协议将对公司 2019 年营业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合作框架协议，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

及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中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腾讯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0日